

金寨县教育局文件

金教基〔2020〕41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直属学校：

鉴于当前交通安全的严峻形势，为深入贯彻落实六安市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切实提升涉校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能力，有效预防校内外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营造交通安全氛围

各校要充分认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，牢固树立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工作理念，以维护师生的生命安全为核心，以“属地管理、各负其责、协作配合、全面排查、集中整治”为原则，建立健全校车和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长效管理机制，有效防范校车和师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各校要广泛宣传、营造氛围，践行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发展理念，秉承金寨“有礼文化”的行为准则，通过发放一封信等方式，持续开展交通安全、文明宣传教育，以“小手拉大手”宣传形式把“安全出行、礼让为先”的交通安全文明教育宣传到每一个家庭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教育

各校要建立工作机制，明确交通安全工作责任领导。各校要开设交通安全学习园地，各班要开展“安全出行、礼让为先”专题教育。要通过家长会、致家长一封信等，督促家长履行好监护人的职责，配合学校做好交通安全教育和监管工作。

（一）乘车安全教育

乘坐公交车辆、学生接送车要有序上下车，不在候车点追逐打闹，做到文明候车、文明乘车。乘坐接送车要系好安全带，不做有碍安全的事情，服从随车照看人员的管理。教育学生及家长主动拒绝无安全保障的交通方式，不乘坐无营运资格非法接送学生的“黑车”，不乘坐拼装改装车、报废车、三轮汽车、农用车、拖拉机等车辆；不乘坐无牌无证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；不乘坐超员、超速等安全无保障的车辆。发现非法接送学生的面包车等“黑车”要及时向当地教育及公安交管部门举报。教育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戴好口罩，做好必要的防护。

（二）骑车安全教育

文明骑车，严禁并排骑车、骑车打闹、骑车带人。12周岁以下及不具备独立骑车能力的不得骑自行车，16周岁以下学生不得骑电瓶车，严禁中小學生骑摩托车。要积极通过值日教师、家长护学岗、学生劝导队等人员组织，通过分发倡议书、现场劝导形式，杜绝骑行电瓶车、摩托车接送学生时家长、学生没有佩戴安全头盔或头盔佩戴不规范现象，对师生未佩戴头盔违规现象，要落实核查登记，每周在班级、学校进行提醒通报。

（三）步行安全教育

要遵守交通规则，过马路要走斑马线，养成“一停二看三通过”的好习惯，不跨越护栏、不在公路上追逐打闹。广大教职员工要秉承“红色圣地、金寨有礼”，做遵守交通法规、改陋习促养成的交通文明人，做“安全出行、礼让为先”的示范者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管理

（一）加强校车及接送学生管理

进一步检查校车准入、审批是否规范；校车运行条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；校车内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卫生应急用品、急救箱等；驾驶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；是否按要求办理校车标牌并进行年审；校车司机、随车照管人员、校车所有人是否进行安全培训；校车运营道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。要健全校车档案管理制度，对接送校车的全面排查，完善校车管理台账，做到一车一档。要规范校车运营，做到专人负责，专人跟车，点名上车，交接到位，手续完备，确保学生乘车安全。要签订安全责任书，经

常提醒驾驶员行车安全，不超速、不超载。要开展安全演练，提高应急能力。

没有校车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对学生乘车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，将接送学生社会车辆信息报送属地公安交管部门，加强联合监管，杜绝非法运营、超速、超载等现象。

（二）加强集体外出活动管理

学校组织集体外出活动，要坚持就近徒步原则，实行报批制度。确需使用车辆的，必须到政府定点服务的客运公司租赁，并签订安全协议，严格落实“一人一座”等规定。

（三）加强特殊天气交通管理

要做好大风、暴雨、降雪、大雾、霜冻等特殊天气下的交通安全管理，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。要落实好学生上放学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，做好与家长的对接工作。要制订极端天气下的交通安全预案，并通过停运校车、调整上课时间等措施规避风险。

（四）加强校内车辆管理

各校要加强校园封闭管理，严禁无关人员、车辆出入校园。加强教职员工车辆管理，逐一做好摸排审核登记，签订安全通行承诺，规定通行时间和通行路线，合理做好人车分流，严防发生校内交通事故。校园内自行车、摩托车、电瓶车、小轿车要在指定区域分类有序停放。教育学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散、有序进出校门，确保安全出行。

四、进一步强化校园周边交通治理

（一）维护校门口接送秩序

倡导绿色出行，实行错时上下学，做到定时、定点接送，形成“一校一策”，实现科学快速疏导，确保学校门口交通畅通有序。

（二）落实校门口“护学”机制

联合公安部门、城管部门、家长志愿者，充分发挥“护学岗”“安全岗”“校园警务室”作用，切实加强上下学高峰期校园周边的防护力量，有效防止涉校、涉生治安案件和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（三）开展校园周边隐患排查

开展校园周边道路信号灯、斑马线、减速带、隔离栏、标识标牌、防撞墩等排查，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。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流动摊贩、车辆违章停放的管理，做好摸排劝导，引导规范定点经营、文明停放，推进校园保安、值日教师、护校队的日常周边巡查制度。

（四）开展摩托车专项治理

持续加强摩托车违法行为专项治理，通过整治，实现教职工、学生家长等摩托车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、驾驶无牌无证摩托车、驾驶摩托车超载超速、三轮摩托车非法载人、酒后驾驶摩托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得到杜绝，各类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；师生、学生家长文明交通意识、安全意识、自我防护意识普遍增强。

五、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

各校要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交通隐患和校车排查整治，制定问题、措施、责任“三个清单”，进一步优化校园周边环境。县教育局把此项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安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对措施

得力、成效明显的，将予以表扬；对行动迟缓，工作不力的，将予以通报批评；对因工作措施不落实，监管不到位，隐患未消除而导致校车、师生发生交通事故的，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金寨县教育局

2020年6月5日